

医用织物洗涤合同

甲方：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包头市洁丽康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乙方响应甲方公布于政府招标采购网的招标公告并中标，就乙方以全年承包方式为甲方提供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一事，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承包标的

甲方以每年贰佰壹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218.36 万元）的价格，将甲方位于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林荫路 41 号院区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工作承包给乙方完成。

二、承包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三年，本次合同为第一年度，此次合同有效期从 2026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4 日止。

三、结算方式

甲方将按照每件 2.5 元的洗涤单价依据每月的洗涤数量支付洗涤服务费用给乙方，乙方必须在次月 5 日前提供洗涤清单及发票给甲方，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 10 日前以转账形式向乙方付清上月洗涤服务费。依据单价，如全年洗涤服务费用超过 218.36 万元，按 218.36 万元支付。

四、乙方服务内容

1. 负责甲方各科室工作人员工作服（白衣、护士裤）的洗涤服务工作。
2. 负责甲方临床病人全套病衣的洗涤服务工作。
3. 负责甲方各科室床上用品（床单、被罩、枕套）的洗涤服务工作。
4. 负责甲方各科室布艺窗帘、椅套的洗涤服务工作。

5. 负责手术室、供应科、产房部门的手术衣、刷手衣、包布、捆巾等手术医用织物的洗涤服务工作。

6. 负责甲方各科室上述物品的消毒、干燥、熨烫、缝补、折叠、送取等相关服务工作。

五、服务标准

乙方在服务期内需按照甲乙双方认可的《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满足以下标准：

1. 洗涤物品收取、运送和清洁过程及时、高效。
2. 洗涤物品干净、整洁、无污染，消毒率 100%。
3. 洗涤物品无人为损坏和丢失，破损的清洗物品及时缝补。
4. 整体洗涤服务满意度达 95%以上。

5. 当发生类似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等高致病性传染病时，按照国家适时出台的指导办法执行。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将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甲乙双方双方责任

（一）乙方责任

1. 乙方收取医用织物时，应检查清楚，如发现烂洞、破损的医用织物，应向甲方说明并登记在布草本上，由甲方经办人签字认可，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收取医用织物时，如发现甲方使用的医用织物出现人为污损也应在流转本上注明，并由甲方经办人签字认可。对人为造成严重污损的布草，乙方应尽力清洗，但不保证质量。

3. 对甲方提供给乙方洗涤的新棉织床品，在无质量问题且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床品在洗涤次数小于等于 60 次时，乙方应保证每次洗涤的损坏率控制在床单不超过 2.44%，被套不超过 2.16%，枕套不超过 3.22%，在此范围内的损坏属机洗正常情况。手术医用织物在洗涤次数小于等于 40 次时，乙方应保证每次消毒的损坏率控制在 3.8% 的范围内，在此范围内的损坏属于机洗正常情况。

4. 对甲方提供给乙方洗涤的旧医用织物，由于无法追溯其已经

使用的时间及洗涤次数，故乙方不保证洗涤寿命。

5.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期限接送甲方的医用织物，具体接送时间，期限另行商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如遇停电、停水情况尽力保证甲方布草接送时间。如实在无法保证接送时间，最多拖延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水灾、火灾、地震、车祸、戒严等）造成乙方不能及时送到，则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6. 乙方在洗涤、消毒、熨烫、折叠及运送甲方布草过程中，应保证干净、整齐、洁净、无污渍（特殊污渍除外），按规定时间送往甲方医用织物**储存间**。达不到甲方验收标准应退回乙方返工（返洗部分乙方不再收取洗涤消毒费）。乙方对自身生产环境及洗涤、消毒后布草的卫生质量负全部责任。

7. 乙方因任何原因造成的甲方医用织物丢失和意外损坏（自然破损除外），均应由乙方负责赔偿，甲乙双方约定的赔偿方法是赔偿同等质量，同等规格的布草或衣物。若不能以物代物补偿，将依据甲乙双方认可的《医用织物损坏赔偿价格表》折价赔偿。（后附《医用织物损坏赔偿价格表》）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在本院内方便泊车之处，设置清洁布草储存间及待洗布草储存间（**房间须达到防鼠、防尘、无漏雨及无污水、易清洁等条件**）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以便乙方将需要洗涤的布草、衣物提前收集在待洗布草储存间，装车运回洗涤；将洗涤、消毒后的布草、衣物暂存于清洁布草储存间清点分发到各科室。

2. 甲方每个病床应至少配备 3 套床单、被罩、枕套，手术室也应配备足够数量的专用衣、巾、单等医用织物，以便于乙方在洗涤、消毒过程中的周转。

3. 收送布草时，双方应当面点清数量，并将清点后的数字登记在乙方提供的洗涤清单上，由双方经办人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联；

4. 如甲方收取洗好的布草当时未发现而过后使用前发现有乙方损坏的现象，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洗涤后的布草时间开始计算，24 小时内通知乙方，如超过 24 小时或甲方已使用过的前提下，乙方不负

责赔偿。

5. 甲方对每次所欠及返洗的布草必须当天上布草单,如不上布草单或打白条,则视为无效,乙方不予认可。

七、验收方式、程序及验收质量标准

1. 验收方式: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洗涤质量标准,对乙方送还甲方的洗涤成品进行验收。

2. 验收程序:

2-1 甲乙双方责任人共同对乙方送还甲方的洗涤成品进行验收。

2-2 验收内容为布草类别、数量与洗涤质量标准。

2-3 甲方责任人根据验收实际情况填写收货单、送货单,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2-4 验收中确认洗涤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无条件收回返工。

3. 质量标准:

感官指标: 清洗干净、无污渍残留;熨烫平整、挺括、外观无变色、串色、脱色及颜色发灰等现象;无残留异味;无因洗涤原因造成的织物发硬、起毛、划伤、破损;成品按规格整理叠好。

卫生学指标: 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WS/T 502-2016)。

八、布草收送程序及要求

1. 布草的收送程序及要求

1-1 乙方每周一至周六到甲方各有关科室收取需洗涤的布草,并将前一次洗涤成品送达各有关科室,甲方各有关科室有义务提前将需要洗涤的布草、衣物收集在一起,做好准备工作,以便乙方一次性收取。

1-2 乙方保证当次所收洗涤物品 24 小时全部完成洗涤并准时送还甲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送到,甲乙双方可电话沟通协商解决。

1-3 收取布草时,双方共同清点类别及数量,乙方应检查布草原有质地、颜色、污损情况等,填写收货单,双方责任人共同签字确认,院方各科室指定专人负责。

1-4 乙方送还洗涤好的布草时,甲方各有关科室按双方约定的验收程序及质量标准当场进行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验收完毕,双方责任人共同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以送货单上注明的类别及数目作为结算依据,双方各持一联,洗涤公司将在月末进行汇总

报院方总负责人审核。

2. 布草接送运输及费用

所有的布草接送运输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双方约定的承包标中。乙方负责布草接送运输及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必须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账款,逾期五个工作日内未向乙方付清帐款,按此次所结帐款总额的 3%×逾期天数向乙方赔偿,逾期五个工作日外未向乙方付清帐款,按此次所结帐款总额的 1%×逾期天数向乙方赔偿,且违约金额累计上限不超过此次所结帐款总额的 10%。

2. 乙方。因人为原因造成的甲方布草丢失、数目不符和意外损坏(自然破损除外),均应由乙方负责赔偿,甲乙双方约定的赔偿方法是,赔偿同等质量、同等规格的布草或衣物。

3. 甲方各有关科室在收取洗好的医用织物后,如发现损坏现象,应于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如超过 24 小时,或甲方已使用过的前提下,乙方不承担责任。非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逾期收取、送还医用织物或不能完成洗涤服务时由乙方依据应急预案提供相应的医用织物来满足甲方的要求。

十、其它约定

1.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保证不改变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内容,如改变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内容,双方协商相关价格。

2. 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签合同权力。

3. 依据招标公告的要求,乙方清洗服务必须由自己完成,不得转包他人。如受设备或技术条件所限,将部分清洗服务转由他人完成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4.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证甲方医疗织物的按时收送及洗涤质量,经甲方多次催告,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本合同内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履行中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黎以平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陈瑞霞

内蒙古鹏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BTZCS-G-F-260168

中标通知书

致：包头市洁丽康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的委托，内蒙古鹏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13日上午09:20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公共资源交易大厅3楼不见面开标室2号机位，召开了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项目公开招标会议，经评审小组严格评定，确定贵公司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贰佰壹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2183600.00元）

服务期：3年（一年一签），具体起始时间合同中约定。

服务地点：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贵公司接到通知书后要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切实履行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见此通知书后，请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合格后签收。

采购人：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鹏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内蒙古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医用织物洗涤合同》的律师审查意见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关于贵院 2026 年 7 月 16 日转交的拟与包头市洁丽康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医用织物洗涤合同》，内蒙古罡和律师事务所审查完毕，具体审查意见如下：

- 一、经查，合同各方具备签订本合同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
- 二、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

综上，该合同框架完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内蒙古罡和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7 月 16 日

声明：本法律意见书审查和依据的事实材料均为委托人所提供，法律依据为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之结论仅供委托人参考。未经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出示，并不得作为证据使用。